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具体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2203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未来集团化发展的需要，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